

其他類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編號	CG10010
其他規章		版次	第 e1 版
		頁次	1/4

第一條 目的

1. 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管控營運過程中應考量之風險，並落實公司治理，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營運與管理活動，以維護股東權益、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並達成本公司之經營策略與目標，特制定本辦法。
2. 風險治理與文化：本公司應建置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由上而下之方式執行風險管理程序及推動風險管理文化，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企業文化中。本公司整合各業務單位職責，透過溝通與協調，進而推動全體執行風險管理。風險管理組織單位應提供足夠資源，以確保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第二條 適用範圍

1. 依據：
  - 1.1 本辦法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4 條-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而訂定。
  - 1.2 本辦法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而訂定。
2.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主係由與營運相關之各項風險類別為出發點，進而延伸至各項風險情境並加以探討，並定期檢討風險情境之適用性。本公司應訂有可接受風險值，由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據以評估、處理及定期監控。

第三條 定義

1. 風險情境：對達成目標所存在不確定性之影響情況
2. 可接受風險值：最低的風險容忍程度
3. 殘餘風險：採用控制措施後所剩餘的風險
4. 風險評鑑：風險識別、風險分析及風險評估的整體過程

第四條 權責：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1.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核定本辦法，確保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監督風險管理全面落實情況，提供並分配足夠資源，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與營運策略目標方向一致，使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發佈日期	發佈單位	核 准	複 審	初 審	擬 案
114.1.7					

其他類	<b>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b>	編號	CG10010
其他規章		版次	第 e1 版
		頁次	2/4
<p>2.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實現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能，且該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職責如下：</p> <p>2.1 負責審查本程序。</p> <p>2.2 核定可接受風險值，導引資源分配。</p> <p>2.3 監督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運作，並融入日常營運之相關作業。</p> <p>2.4 核定風險管理之項目。</p> <p>2.5 每年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況。</p> <p>2.6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風險管理政策。</p> <p>3. 風險評估組：風險評估組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之職責角色，負責規劃、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務，為隸屬於永續發展委員會項下之「風險評估組」。依據本程序指引並協調公司內相關部門，與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共同審視公司面臨的內外部風險，針對重大風險議題推動風險因應對策，以期與公司永續策略一致。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年度風險評估情形與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以對接風險管理政策和匯報風險管理成效。風險評估組職責如下：</p> <p>3.1 負責擬定本程序。</p> <p>3.2 擬定可接受風險值，建立風險等級之量測標準。</p> <p>3.3 識別與分析本公司風險來源及類別，並定期檢討風險情境之適用性。</p> <p>3.4 定期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程度、效果與控制強化措施。</p> <p>3.5 執行審計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p> <p>3.6 協助監督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之風險處理及回應方案，並要求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有效評鑑、處理、監控及控制各項風險。</p> <p>3.7 協助風險管理運作之跨業務單位互動與溝通，並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意識與文化。</p> <p>3.8 每年召開至少一次以上之風險管理審查會議，請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進行報告，並審查、統整本公司各風險管理報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p> <p>4. 稽核室：稽核室隸屬董事會，應秉持獨立之精神，對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作業進行每年至少一次以上之稽核，並將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p> <p>5. 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係各業務單位之管理階層，定期於營運會議中進行相關風險評鑑，並擬訂對策。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應評鑑、處理、監控，及定期向風險評估組報告所屬單位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有效執行。</p>			

其他類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編號	CG10010
其他規章		版次	第 e1 版
		頁次	3/4

第五條 作業內容：

1.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與營運相關之各項風險類別，建立風險辨識、分析、評估、處理及監控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訂定衡量標準，以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之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且透過持續掌握內外部議題、利害關係人需求與期望、國內外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及環境變化等，確保本公司在達成策略及目標之過程中，能有效管理風險，以達企業永續發展。
2. 風險管理程序：
  - 2.1 風險識別：本公司以由上而下之方式執行風險管理程序，每年度應至少進行一次由風險評估組依據企業年度發展策略與業務目標，展開由高階管理階層識別風險之作業，並將其風險辨識結果布達給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以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2.2 風險分析：本公司於風險識別完成後，針對已辨識之風險進行瞭解，並做風險分析以計算其風險值。透過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以判定風險等級。至少依照下列二個面向評估風險等級：
    - 2.2.1：可能性(機率)
    - 2.2.2：衝擊程度
  - 2.3 風險評估：基於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目標而定義之可接受風險值，與風險分析的結果進行比較，以判定風險是否可被接受，或是否需要進入下一步風險處理。風險分析與評估之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審計委員會進行核定。
  - 2.4 風險處理：風險處理係指用以緩和風險的過程，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於評鑑風險後，對於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如接受風險、降低風險、轉移風險及規避風險，並建立預防、應變及危機處理，以有效管理風險，並做成相關紀錄。
  - 2.5 風險監控：為確保有效控制各項風險與改善情形，應制定監督量測指標由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持續監控，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應適時回報風險評估組，對於有明顯曝露風險之情況，風險評估組則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2.6 風險報導與揭露：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資訊透明，使股東瞭解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並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結果應適當記錄、審查及留存備查，風險評估組應每年度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將風險管理執行情況揭露於公司年報、官方網站及企業永續報告書中，完整揭露整體風險管理狀況。

第六條 制修訂與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其他類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編號	CG10010
其他規章		版次	第 e1 版
		頁次	4/4

第七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制定施行。